

万博科技职业学院 2018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万博科技职业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

三、办学类型：民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四、办学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西路 1 号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专业科类	计划数			备注
				合计	其中：面向普通高中	其中：面向中职	
	合计			2160	1330	830	
6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3	交通运输	100	60	40	
610215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3	电子信息	80	50	30	
630209	互联网金融	3	财经商贸	80	50	30	
650111	环境艺术设计	3	文化艺术	60	40	20	
650103	广告设计与制作	3	文化艺术	80	50	30	
610102	应用电子技术	3	电子信息	40	20	20	
630903	物流管理	3	财经商贸	100	60	40	
640101	旅游管理	3	旅游	60	40	20	
6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电子信息	80	50	30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电子信息	90	60	30	
630801	电子商务	3	财经商贸	80	50	30	
540502	工程造价	3	土木建筑	80	50	30	
540501	建设工程管理	3	土木建筑	80	50	30	
630702	汽车营销与服务	3	财经商贸	90	50	40	
630503	国际商务	3	财经商贸	80	50	30	
630701	市场营销	3	财经商贸	80	50	30	
630402	统计与会计核算	3	财经商贸	80	50	30	
630301	财务管理	3	财经商贸	120	70	50	
570103	药品生物技术	3	生物与化工	80	50	30	
540104	建筑室内设计	3	土木建筑	100	60	40	
650108	服装与服饰设计	3	文化艺术	80	50	30	
65010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3	文化艺术	60	40	20	
6101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3	电子信息	60	40	20	
6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3	财经商贸	60	40	20	
690306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3	公共管理与服务	200	120	80	
650108	服装与服饰设计	3	文化艺术	20	10	10	中外合作
65010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3	文化艺术	20	10	10	中外合作
640101	旅游管理	3	旅游	20	10	10	中外合作

六、招生对象

具有我省 2018 年高考报名资格的应历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历届中职（含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包括具有高中阶段学历的农民工、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失业人员等。

七、报名资格

必须是已参加安徽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通过审核取得当年报名资格的考生。

八、报考要求

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高考报名网站 <http://gkbm.ahzsks.cn> 报名，并同时填报我院志愿。

九、专业培养要求

报读我院旅游管理专业的学生入学后可选择参与我院与合肥元一希尔顿酒店校企合作订单班，其要求考生形象端正，无传染性疾病，男生身高不低于 1.72M，女生不低于 1.6M。我院对各专业男女生比例及外语语种均无要求。

十、报考我院时间节点及事项安排

所有考生必须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网上报名、领取准考证、参加测试等报名考试流程，具体安排如下：

- 1、2018 年 3 月 5 日(10:00)—3 月 9 日(16:00)，登录高考报名网站 <http://gkbm.ahzsks.cn> 报名，并同时填报我院志愿；
- 2、2018 年 3 月 25 日（9:00—11:30），考生参加全省统一文化素质测试；
- 3、2018 年 3 月 31 日前，省考试院划定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线；
- 4、2018 年 4 月 1 日，我院查询参加我院职业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对象名单；
- 5、2018 年 4 月 13 日—14 日、4 月 20 日，应历届普通高考考生、中职升学考生到我院一号教学楼门口领取职业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准考证，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
- 6、2018 年 4 月 21 日起，我院预录取测试入学的应历届普通高考考生和中职升学考生；
- 7、2018 年 4 月 23 日，我院网站 <http://www.wbc.edu.cn> 公示我院预录取考生名单；
- 8、2018 年 5 月 1 日前，我院将预录取考生成绩及名单上报省考试院备案；
- 9、2018 年 5 月 3 日—4 日，被我院预录取考生登陆高考报名网站 <http://gkbm.ahzsks.cn> 进行录取确认。

十一、我院分类考试招生测试录取实施办法

2018 年，我院分类考试招生将根据报名考生的不同类别，实行分类测试，即应历届普通高考考生实行职业适应性测试，应历届中职升学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测试以笔试和机试的方式进行。

1、面向应历届普通高考考生

普通高考考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使用全省统考成绩，并达到全省统考合格分数线。职业适应性测试采用笔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总分 300 分，考试结束三天后公布成绩。**

普通高考考生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2、面向应历届中职升学考生

中职升学考生参加职业技能测试，文化素质使用全省统考成绩，并达到全省统考合格分数线。职业技能测试采用笔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总分 300 分，考试结束三天后公布成绩。**

中职升学考生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3、测试的时间与地点

(1) 测试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周五）下午 14:00~17:00，2018 年 4 月 14 日（周六）全天 9:00~17:00，2018 年 4 月 20 日（周五）全天 9:00~17:00。**

(2) 测试地点：万博科技职业学院一号教学楼。

十二、我院分类考试招生测试现场资格复审

1、现场资格复审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周五）上午 8:30~12:00。

考生凭身份证和考生号到万博科技职业学院进行资格复审、领取职业适应性测试（普高）和职业技能测试（中职）准考证、熟悉考场。

2、现场资格复审地点：万博科技职业学院一号教学楼门口，三号教学楼 3101、3102、3201、3202 多媒体教室（雨天）。

3、现场资格复审需提供材料：

-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印）一份；
- (2)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万博科技职业学院 2018 年分类考试招生报名申请表》（现场填写）；
- (3) 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

十三、我院分类考试招生测试录取规则

在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领导下，由我院分类考试招生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试结果，集体研究，按照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我院在招生中，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实施“阳光工程”，坚

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1、我院预录取测试入学的应历届普通高考考生和中职升学考生时间：**2018年4月21日起。**

2、应历届普通高考考生测试录取规则

(1) 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结合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和政策加分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2) 若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则从第二志愿考生中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若第二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则从服从志愿考生中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若专业不服从，经考生同意，可调剂到相近专业。

3、应历届中职毕业生升学考生录取规则

(1) 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结合技能测试成绩和政策加分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2) 若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则从第二志愿考生中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若第二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则从服从志愿考生中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若专业不服从，经考生同意，可调剂到相近专业。

4、身体健康要求遵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十四、我院预录取公示

2018年4月23日—29日，在我院网站公示预录取考生名单，公示一周。

十五、上报省考试院备案

2018年5月1日前，我院将预录取考生成绩及名单上报省考试院备案。

十六、考生确认录取

2018年5月3日-5月4日，所有报考我院并被我院预录取的考生，均需登陆高考报名网站进行录取确认。被多所院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已被预录取但未网上确认的考生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十七、考生正式录取的时间

考生正式录取的时间按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时间发布。

十八、录取结果查询

正式录取名单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通过后，考生可通过我院网站(<http://www.wbc.edu.cn>)查询录取信息。录取通知书寄发时间另行通知。

十九、招生监督

我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是在我院分类考试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学院分类考试招生纪律监察组的监督下，自觉接受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选拔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公开。考生如有疑问可向我院分类考

试招生纪律监察组投诉，投诉电话：0551-65320297。

考生在我院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颁发证书：万博科技职业学院，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

二十一、人才培养收费的项目和依据

我院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严格执行省物价局规定的安徽省高校收费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二十二、新生待遇

1、凡参加我院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新生，入学后在学费、住宿费、日常教学管理和毕业文凭等方面与普通高考的学生完全一致；新生户籍在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我院设有学生国家奖学金（8000元/人）、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人）、国家助学金（2000-4000元/人）、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8000元/年/人）、勤工俭学等。还设有学院奖学金和助学金等，一等奖学金1200元/人，二等奖学金800元/人，三等奖学金500元/人，一等助学金1000元/人，二等助学金500元/人。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本章程由万博科技职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16726、65327566

电子邮箱：wbc@wbc.edu.cn 学院网址：<http://www.wbc.edu.cn>

万博-莱佛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网址：www.ahwbedu.net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wanboedu> 官方微信：wbcedu

二十四、其他须知：

我院非常重视学生就业工作，设有就业指导中心，近几年来毕业生就业率一直稳定在 95% 以上，就业质量逐年提高。